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0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2001年7月9日、 2002年2月8日及 2002年4月8日 2002年2月8日 2002年4月8日及 2003年7月28日 2002年7月8日 2003年1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當時間提交有關數碼港的租用情況及其租戶的資料；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數碼港的財務安排及在這方面的任何改變(若有的話)；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的收費表。</p>	<p>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日後的進展報告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最新的進展報告已於2004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223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該報告加入了有關數碼媒體中心收費制度的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p> <p>(a)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p> <p>(b) 在整體上，提供有關租戶公司在遷入數碼港的前後所聘用的僱員人數的資料；及</p> <p>(c) 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全面報告。</p>	<p>政府當局已在其最新的進展報告內提供有關(b)項的資料，並會於2005年年初提交有關該計劃的全面報告。</p>
2.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4年1月12日	政府當局會向資訊科技署轄下的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提出引入郵政編碼制度，以便該小組與有關部門(包括郵政署)跟進數據標準的問題。	當經濟事務委員會把郵政編碼事項列入議程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會向該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4年7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民政事務局完成進一步研究後，就網上預訂社區中心設施的可行性的未來路向提交報告；</p> <p>(b) 在日後的進度報告中加入公眾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反應的段落；及</p> <p>(c) 在政府當局完成所需的研究後，告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關於綜合刑事執法過程的資料。</p>	<p>(a) 政府當局在準備就緒時提交報告。</p> <p>(b) 政府當局察悉，並在日後的報告加入有關資料。</p> <p>(c) 政府當局察悉，並在準備就緒時向該等事務委員會作簡報。</p>
3. 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把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	2004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進展。	政府當局已經草擬有關把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文件，一俟與相關政策局釐清有關收入及法律問題，便會進行招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2004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商會合作，訂立一套規管售賣錄像光碟的業務守則，供業內人士遵從。	售賣錄像光碟／數碼光碟的店舖現時並無活躍的商會。自2004年7月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督察在進行例行巡視時，已向店舖經營者簡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相關條文，並鼓勵他們張貼有關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售賣及展示第III級電影的告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12日